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类刑事涉案财物的界定及其适用研究

●张瑞丰



[摘要]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类刑事涉案财物的合法合理界定问题,既关乎刑法领域正义的实现,又涉及案件多方当事人的切身利益,应当引起重视。在我国的《刑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中,对此问题均有规定和涉及,但是由于相关法条过于简单等原因,在“何谓供犯罪用”“何谓本人财物”等问题上还存在着一些争议和模糊之处,这也为司法实务、法律的适用产生了一些争议和困难。本文结合有关理论及实际情况,聚焦“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类刑事涉案财物界定及适用的核心问题,采用理论和实例相结合的方式,提出并论证了有关想法和见解,旨在进一步明确有关标准和规定的内容,为法律的完善提供一些参考性建议。

[关键词] 涉案财物;没收;刑事法律;法律实务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涉案财物的种类不断增加,有关涉案财物的界定适用法律问题也显得日益突出。对涉案财物进行合理的界定,明确涉案财物的范畴和边界,既是不断推进法治建设的需要,也是对涉案财物合法处置的基础和前提,特别是对“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类刑事涉案财物而言,更是如此。

Q 有关立法现状

涉案财物的处置问题,既关乎对犯罪人实施相关犯罪时所涉及财物所持有的立场与态度,也涉及受害人、案外人、第三人的有关财产权利,是关乎刑事领域有关法益保护和法律正确适用的重要问题之一。有学者指出,在刑事司法领域中,涉案财物的没收已是“最严峻、最复杂的问题之一”。其中,“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作为法律规定的一种涉案财物,其界定及处置问题同样应受到重视和关注。

在《刑法》第64条中明确规定,“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该法条在国家法律的角度对涉案财物的有关处理行为进行了规定,对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采取没收的处置方式予以处理。在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5年3月6日颁布实施的《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涉案财物管理规定》中,同样对“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处置问题进行了规定。此外,还有其他部分涉及刑事涉案财物中“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处置规定,散布在有关规范性法律文件或规定通知中,如《关于适用〈中华

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关于办理黑恶势力刑事案件中财产处置若干问题的意见》等均有涉及。

Q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的界定及其使用困境

虽然我国《刑法》及其相关的法律中明确规定了“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属于涉案财物之列,应采取有关措施进行处置。同时,有观点认为,这样的规定体现了《刑法》对“犯罪工具”一种间接的定义。但是对于如何具体界定该类涉案财物,仍有语焉不详和规定不明确之处,这些不确定性的内容为法律的具体适用带来了一些困难。有的观点也认为,以上问题还产生了“司法失衡”的现象。在笔者看来,上述不明确之处主要可以归结为以下两类。

(一)“供犯罪用”的界定范围争议

首先,“供犯罪用”的界定问题,是不明确之处的首要难点,何谓“供犯罪用”?从语义角度解释而言,“供犯罪用的财物”可以解释为为了实施犯罪行为而使用的财物,或是在犯罪实施过程中,所使用的财物。这样的理解符合社会大众的认知,也看似构成了逻辑闭环,但与实际情况相结合,却暴露出其规定的宽泛和空白之处,主要体现在应该如何合理界定“供犯罪用”这一问题上。

笔者在此处试举两例说明问题——在飞车抢夺犯罪中,犯罪分子所骑乘的摩托车是否是“供犯罪用”的财物?在盗窃案件中,犯罪分子骑乘摩托车前往现场实施盗窃,盗窃得手后,又骑乘摩托车离开现场,此时的摩托车又是否属于

“供犯罪用”的财物之列？可能对于第一例中的摩托车而言，其确属“供犯罪用”的财物无误。可是在第二例中的摩托车是否属于“供犯罪用”的财物，或许就会存在一定的争议。因为在此例中，摩托车并非与犯罪行为高度相关，即便没有摩托车的存在，也不会影响其盗窃行为的着手和既遂，此处的“供犯罪用”该作何界定，在目前的法律规定下存在争议。

由此不难看出，由于法条规定的内容相对宽泛，导致了“供犯罪用”这一概念的边界不清，有可能会产生不同的办案机关对何谓供犯罪所用财物的理解有所不同，进而对有关涉案财物的界定及处理出现一些争议或矛盾。

（二）“本人财物”的理解界定争议

法律对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一条中“本人财物”的界定同样语焉不详，虽然在实际的法律实务环节，不少司法机关都将“本人财物”理解为本人所拥有的财物。但是也有观点指出，在部分案件的处置上，不同司法机关对于何谓“本人财物”仍然有“不同的理解”。根据不同的权利形态，结合现有主流观点及法律实务，笔者认为，以下两种解释思路均具备一定的合理性，具体解释评析如下。

第一种是从“所有权人”角度进行解释。在该角度下，必须是犯罪行为本人所有的财物，才是“本人财物”。这种解释方法较为克制，以所有权为边界，将本人财物限制在“犯罪分子本人享有所有权的财物”范畴之中。虽然体现了刑法的谦抑性，也满足了一般语义中“本人财物，就是本人所拥有的财物”这样的认知观念。但是面对愈发复杂的犯罪行为和财产关系，略显力有不逮之处，因为其处置范围相对狭窄，容易使本应被处置的财物脱离处置。

第二种是从“有权占有人”角度进行解释。在该角度下，应当是犯罪行为基于一定的合法行为，取得了对有关财物的占有，该财物才有可能属于“本人财物”的范畴。显然，在第二种角度的视域下，包括了第一种角度，因为对某物享有所有权当然属于合法占有的一种。此外，还有可能是犯罪行为基于其他合法的理由，对有关财物实现了合法占有，如租用、借用、代为保管等。这又衍生出了本角度下的又一个难以确定的问题——在犯罪人有权占有且并非“供犯罪用”有关财物的所有权人时，对该财物进行没收等举动，是否需考量该财物真正所有权人的主观心态？

对于所有权人的确不知道犯罪行为欲用此物实施犯罪的，显然不应没收该财物，否则就有违刑法的谦抑性。倘若所有权人明知犯罪行为占有此物是为了实施犯罪行为，所有权人则可以该犯罪行为的共犯论处。此时对该财物进行没收，符合法律的规定也并未超出公众的普遍期待，属合法且合理。

那么，对于所有权人在并非完全明知犯罪行为人为意的

情况下，将该物品让犯罪行为占有此物，该如何处理呢？即化用《刑法》中对于过失犯罪的界定，倘若所有权人应该意识到犯罪行为占有此物是为了实施犯罪，但是没有意识到，或是已经意识到了，但是轻信可以避免，仍让犯罪行为合法占有此物，此时对于该物品，是否应该没收呢？有观点认为，基于真正的所有权人未尽到审慎的义务，滥用了财产权利，所以应当对有关财物进行没收。这样的观点确实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笔者亦持应当没收的观点。但是应该采取怎样的落实方式，使这样的规定同当下的司法实务和普遍认知更好地对接，以此避免较大的落差呢？这样的问题颇具讨论和研究价值。当然可以明确的是，倘若犯罪分子使用某一无权占有的物品实施犯罪行为，此时该物品毋庸置疑不应受到没收等法律处置。

Q “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界定及其适用完善建议

合理界定“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是处置有关涉案财物的基础和前提，倘若认定标准过于模糊或宽泛，则可能导致司法公平的实现困难，或出现同案异判的情况。基于上文所列出的两条“核心问题”，笔者分别给予如下的完善建议，旨在更合理地评价某财物是否属于“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之列。

（一）“供犯罪所用”的界定应聚焦于同犯罪“核心行为”的因果关系

诚如上文所讨论的争议，“供犯罪所用”的界定，是明确涉案财物处置边界的首要问题。笔者认为，要合理地界定某物品是否真正为犯罪所用，同时，避免打击范围的过分扩大或过分限缩，结合目前我国的司法实务情况，应该注重与犯罪的“核心行为”相联系，并应该注意具体把握好以下几方面的内容。

首先，应该明确的是，何谓“核心行为”？在笔者看来，虽然说有部分观点将犯罪行为看作一整体行为，但是如果将犯罪行为按照进展阶段进行细分，则可以分为不同的阶段。犯罪的着手和犯罪的既遂可以看作是犯罪的“核心行为”，对犯罪是否成就和犯罪结果是否达成具有重要的评判意义。因此，可以将财物的使用同这两种行为相对照，以此来判断是否属于“供犯罪用”的范畴。当然，在有的案件中，“着手”和“既遂”也可以看作是同一行为，但并不妨碍其作为犯罪行为中的“核心行为”的重要地位。

具体而言，应当评判使用有关财物是否与犯罪的核心行为存在因果关系，倘若存在因果关系，则可以认为该财物属于“供犯罪用”的范畴。具体而言，就是涉案财物的存在、使用是犯罪核心行为成就或将要成就的原因，涉案财物导致或将要导致犯罪的着手和既遂。如同上文所列的第二例，犯罪分子骑乘摩托车前往现场实施盗窃，盗窃得手后，又骑

乘摩托车离开现场，此案摩托车是否使用，与盗窃是否着手、既遂并无明显的因果关系。因为即便不骑摩托车而使用其他交通工具抵达现场，在其他要素相同的情况下，同样会导致盗窃行为的着手或既遂。从另一个角度来看，摩托车仅仅是为犯罪分子前往现场和离开现场提供方便，并不涉及盗窃行为核心环节的因果关系。在这样的情形下，不宜将摩托车认定为“供犯罪用”的财物。需要特别说明的是，笔者认为，这样的因果关系，应当为紧密的因果关系、直接的因果关系。换言之，使用有关财物的行为应该直接作为具体原因，指向犯罪的着手行为或是既遂行为本身，直接导致有关行为的发生，而并非宽泛的“间接促进了”这些行为。

其次，还有笔者认为还有几处需要注意的细节应当形成共识。一方面是在认定“供犯罪所用”时，还应当考量财物与犯罪过程的时间、空间维度的关系，不属于相应时间、空间范畴内的不宜认定在没收的范畴中。另一方面是从上述“因果关系”的认定角度来看，可以参考刑法中对于危害行为和危害结果二者之间“因果关系”的逻辑思维模式，牢牢把握住二者之间“引起与被引起”“原因在前结果在后”等特征进行综合判定。

(二)“本人财物”的界定应在“合法占有”基础上处理好几类特殊情况

笔者认为，对于“本人财物”认定标准的构建，可以以“合法占有”观点为基础，即只要有关财物被犯罪行为人为合法占有了，就可以概括地认定其属于犯罪行为人的“本人财物”。这样的认定方式可以尽可能在一整套逻辑体系下对“本人财物”问题进行“删繁就简”的合理界定，避免在不同的权利视角下反复切换，导致可能发生的界定错误或者困难。但是也要注意几种特殊情况，具体做以下说明。

一是所有权人确不知情的情况，应排除在“本人财物”范畴外。倘若确无证据表明所有权人明知犯罪行为人为人欲使用有关财物进行犯罪活动，那么对于所有权人将有关财物让犯罪行为人为人各种方式合法占有的行为，不应予以苛责。因为所有权人并无过错或疏忽，亦不存在承担财产损失后果的合理性。故对于所有权人确不知情的情况，应当予以全部排除，不应认定为有关财物为犯罪分子的“本人财物”。

此外，对于所有权人明知情况下，如上文所述，其与犯罪行为人为人可构成共犯。因此，对于有关财物，可以概括地认定为该犯罪团伙“本人所有”的财物，若同时满足“供犯罪用”的条件，则可以进入有关没收程序进行处置。

二是对于上文所述，所有权人“并非完全知悉”的情况，则可以采取创新性的手段予以规制。首先应当明确的是，正如笔者在上文中援引其他观点所言，该类行为确有规制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笔者亦持相同观点，认为该类行为确需规制，并且应以缓和的方式处理。一方面，可以化用行政法体系中的“首违不罚”规则进入刑法体系，对于首次遭遇此情形并接受有关司法机关规制的所有权人，根据具体的案情社会危害性及其个人主观上的疏忽程度，对于有关涉案财物，可以采取宽缓的态度，不予没收处理。另一方面，对于确需接受有关司法机关规制的所有权人，在现有的没收规定的基础上，还可以仿照刑事责任承担的“非刑罚处置方式”思路，设置一些没收责任承担的“非没收处置方式”，如开展法律意识教育、签订警示告知书，或根据其过错程度在合理范围内承担受害人补充赔偿责任。在犯罪行为人为人无法及时全额赔偿被害人时，由财产所有权人在一定范围内先行代为赔偿等，通过这些形式可以代替没收，以此实现对“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类刑事涉案财物更合理地界定适用。

参考文献

- [1]毕清辉.刑事涉案财物没收研究[D].长春:吉林大学,2023.
- [2]张伟.论犯罪工具没收的范围[J].法学杂志,2023,44(02):154-172.
- [3]王鹏飞.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没收的限制性适用——规范目的基础上的实质考察[J].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04):69-76.
- [4]石军英.刑事涉案财物认定和处置制度立法完善研究[D].南昌:江西财经大学,2022.

作者简介:

张瑞丰(1995—),男,汉族,山东淄博人,硕士研究生,江西理工大学法学院,研究方向:行政法。